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俞红华、董事何林海、独立董事赵惠芳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并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并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以资抵债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并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